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21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188,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168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88,4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每股股份0.11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共 80,1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鍾斌銓先生	執行董事	26,000,000
鍾燦榮先生	執行董事	26,000,000
鍾惠卿女士	執行董事	26,000,000
陳以海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郭三溢先生(「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梁永寧先生(「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hr/>
		80,100,000
		<hr/> <hr/>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梁先生及郭先生均已分別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以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